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七號三十二樓之一

聯絡電話：(02)8726-6523 客服部

傳 真：(02)8101-069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鋒裕投信字第 109015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6500 號函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鋒裕匯理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未來資產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09年3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6500 號函核准，並自 109年3月31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就旨揭事項，業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公告。

二、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壹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貳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本公司因業務考量，爰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本基金之清算門檻。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		(本項新增)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3月